
百悦法律简报

--- 公司法 专刊 ---



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
2008年6月25日

《百悦法律简报》每月一期：重点介绍同企业有密切联系的国内最新立法及相关判例，同时提供公司、外商投资、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领域的法律动态，并进行必要评述。

简报旨在宣传介绍国内法律最新动态，普及法律常识。敬请受众勿依赖此为正式的法律意见。

如果对简报任何内容感兴趣或有任何问题需要帮助，请与本所联系，本所经验丰富的专业律师将给您满意的解答。

电子邮件：zhangqi@barrylawyer.com

网址：<http://www.barrylawyer.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华南大厦701室

邮编：200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

(法释〔200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已于2008年5月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9日起施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背景和目的：

鉴于历史及体制方面的原因，我国理论界、实务界和司法界长期以来对法人解散和终止关系认识不一致，这导致很多企业法人出现解散事由后，故意借解散之机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严重扰乱经济秩序，而且极大地破坏了法人制度。

基于建立一个健康、有序的法人退出机制，保护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统一执法尺度等目的，最高人民法院在多年前就已启动了该解释的调研和起草工作。

主要内容如下：

如何打破“公司僵局”？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股东据以提起“股东解散公司诉讼”的理由必须是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事由，本解释将此事由明确为四种情形。

这四种情形主要体现的是股东僵局和董事僵局所造成的公司经营管理上的严重困难，即公司处于事实上的瘫痪状态，体现公司自治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全失灵，不能正常进行经营活动。

防止个别股东恶意提起“股东解散公司诉讼”是公司法在设定该制度时的基本立法目的，因此，本解释明确规定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均可提起解散公司诉讼。

本解释没有对“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这个前置性条件作进一步的解释。这是基于公司永久存续性特征而为之的精心考虑。当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时，还是应该寄希望于公司自身通过自治等方式解决僵局，从而改变公司瘫痪的状态，对股东通过司法程序强制解散公司的权利应当进行严格的限制。

股东申请解散公司的诉讼应以公司为被告

该类诉讼属于变更之诉，系变更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出资与被出资的法律关系，属有关公司组织方面的诉讼，被告应当是公司。股东之间关于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随着公司的成立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解除设立协议的问题。

清算义务人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害时需承担赔偿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应为公司解散后的清算义务人。

清算义务人不适当履行清算义务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此制度目的在于督促清算义务人依法组织清算，规范法人退出机制，保护债权人的应有利益，从而解决我国目前实践中该清算不清算的突出问题。如此规定除了有事后救济的法律价值外，更多的价值在于警示、引导作用。

清算组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时，需由清算组成员个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因我国尚无清算人的概念，因此，当清算组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时，其民事责任便落实到清算组成员个人的身上。在对外关系上，清算组成员的责任应该是连带责任。

如需法规详情，请与本所联络。『[回首页](#)』

《百悦法律简报——公司法专刊》由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编辑

联络方式：

Email: zhangqi@barrylawyer.com

☎：58819909

☎：58818085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华南大厦 701 室

邮编：200125